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公司拟对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7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内容: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调整为: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833.63万股(含26,833.63万股)。其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原议案内容: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21.27元/股。"

调整为: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1.18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2015年6月25日公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对原预案所作的修订具体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特别提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特别提示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833.63万股(含26,833.63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释义

本次董事会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

调整为:

"释义

本次董事会 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37.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控制桐昆控股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45.4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桐昆控股以现金认购3亿元,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37.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控制桐昆控股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45.5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桐昆控股以现金认购3亿元,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5月1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2015年6月24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行人与认购人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替代并解除双方于2015年5月11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调整为: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6月2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2015年11月17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行人与认购人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37.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控制桐昆控股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45.4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桐昆控股以现金认购3亿元,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37.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控制桐昆控股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45.5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桐昆控股以现金认购3亿元,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5月11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2015年6月24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行人与认购人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替代并解除双方于2015年5月11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调整为: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签订时间

发行人与认购人于2015年6月24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认购协议》。2015年11月17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发行人与认购人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预案内容: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25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调整为:

"第二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四)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8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桐昆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104.37万股(含14,104.37万股)。其中,桐昆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桐昆控股持有本公司37.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士良先生通过控制桐昆控股及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45.44%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桐昆控股以现金认购3亿元,发行完成后,桐昆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士良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及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调整为